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穆泓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穆泓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BQF-562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因汽車牌照遭吊扣，竟在網路上購買偽造之車牌，並懸掛在自己使用之車輛上供行車使用，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偽造之「BQF-5623」號車牌2面，核屬被告所有，業據其供承在卷（警卷第4、5頁），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陳昱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0470號

21 被 告 穆泓丞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23 樓 之5

24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穆泓丞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
30 日，在網路上訂購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2面，並將該

01 車牌懸掛於其所有已遭吊扣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W
02 DDSJ4GB0JN639199號)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
03 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8月31日10時
04 許，經警於臺南市南區鹽埕路159巷停車場內發現上開車輛
05 所懸掛之車牌有異後，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
07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穆泓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監
11 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遠通電收維運監控子系統表、遠通
12 電收行車軌跡、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14 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所涉上開
15 罪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7 書罪嫌。又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係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
18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張 育 滋